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告
監事變更

職工監事之辭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近日接獲職工監事房尚先生(「房先生」)的辭呈。房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

房先生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並無任何爭議，也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房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選舉職工監事

本行謹此宣布，於本行2022年10月10日召開之職工代表大會上，王遠方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其任期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本行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先生之履歷如下：

王遠方先生，46歲。王先生自2021年1月至今任本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兼理財事業部總裁。王先生自2005年7月入職本行，2005年7月至2021年1月曾任風險管理部職員、辦公室秘書、哈爾濱管理部龍青支行行長助理兼票據貼現中心總經理助理、投資銀行部財富管理中心副總監（掛職鍛煉）、投資銀行部業務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投行同業部總經理助理、理財事業部總裁、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中級經濟師。

王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與王先生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等。王先生的具體薪酬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其年度履職評價及考核結果確定。有關薪酬之具體金額將於本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